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7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

2018年12月6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相关款项,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凌云股份配股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凌云股份配股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股份与财富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凌云股份配股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11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8年1-11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85.0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39%。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78.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2.29%;火力发电量94.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5%;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91%。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7.44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4.48%。

三、煤炭销售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419万吨,同比减少0.81%。

四、蒸汽销售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51万吨,同比增长34.61%。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云天化 证券代码:600096 公告编号:临2018-1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03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0,196,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9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议案的表决),代表股份52,25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8,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494,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25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8,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494,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9,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9,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焦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9,2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9,2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18,920,765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4.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04%。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韦清文	龙耐坚	胡 泊
陆振猷	李文杰	刘世红
张志浩	李水兰	袁公章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12月8日

特别提示

1、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70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40,743,333股。

2、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743,333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在本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黑五类集团、黑五类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黑芝麻之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韦清文、李汉荣、李汉荣、李玉琦、李玉琨
礼多多、标的公司	指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世红、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泽、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农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certain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鼎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世红、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熏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麓颖、颜增林、徐凯、黄娇
其他13名股东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长茂农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波、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磁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一号基金、浙商金鼎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基石6号	指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业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稳钻1号	指	浙商证券稳钻1号新三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名股权激励股东	指	刘世红、邵强、郭宏亮、高振玲、樊洁、卢星、高建生、汪志华、曹敬琳、李剑明、陈仲华、刘双、熏以能、江小玲、吉慧平、郭麓颖、颜增林、徐凯、黄娇
北京东方华盖	指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锋明德致知	指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海德恒润	指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米堤贸易、上海米堤	指	上海米堤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长茂	指	南京长茂农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熙信永辉	指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小咖	指	杭州小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盖卓信	指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磁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磁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正心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启航3号	指	浙商金鼎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天中岩	指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彤投资	指	东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明煜投资	指	上海明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若凯、若凯、若凯电商	指	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礼多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黑芝麻向礼多多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律所、法律顾问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FANG BLACK SESAME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黑芝麻

股票代码:000716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705,652,572元

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198225511A

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龙耐坚

联系电话:0771-5308096

公司电子邮箱:nfkg008@sina.com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礼多多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黑芝麻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具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刘世红	41.6242%	291,369,060	203,958,342	29,645,107	87,410,718
2	杨泽	6.4217%	44,951,865	31,466,305	4,573,590	13,485,560
3	米堤贸易(注)	3.3267%	23,286,868	–	–	23,286,868
4	黑五类集团	19.3033%	135,122,914	135,122,914	19,639,968	–
5	北京东方华盖	4.9925%	34,947,751	34,947,751	5,079,614	–
6	鼎锋明德致知	4.6576%	32,603,380	22,822,366	3,317,204	9,781,014
7	鼎锋海川	4.0051%	28,035,812	19,625,068	2,852,480	8,410,744
8	深圳海德恒润	3.8544%	26,980,641	26,980,641	3,921,604	–
9	南京长茂	2.1346%	14,941,853	10,459,297	1,520,246	4,482,556
10	李洪波	1.2555%	8,788,570	8,788,570	1,277,408	–
11	北京熙信永辉	0.8914%	6,239,822	6,239,822	906,960	–
12	杭州小咖	0.8914%	6,239,822	4,367,875	634,865	1,871,947
13	兴全基石6号	0.8914%	6,239,822	–	–	6,239,822
14	北京华盖卓信	0.8788%	6,151,938	6,151,938	894,177	–
15	磁仁投资	0.8538%	5,976,739	4,183,717	608,098	1,793,022
16	鼎锋明德正心	0.7156%	5,009,435	3,506,604	509,680	1,502,831
17	鼎锋海川1号	0.6277%	4,394,241	3,075,968	447,088	1,318,273
18	浙商启航3号	0.5348%	3,743,893	3,743,893	544,170	–
19	恒天中岩(代表浙商恒天稳钻1号)	0.3566%	2,495,929	–	–	2,495,929
20	刘世恒	0.2511%	1,757,697	1,757,697	255,479	–
21	邵强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2	郭宏亮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3	高振玲	0.1883%	1,318,272	1,318,272	191,609	–
24	樊洁	0.1255%	878,849	878,849	127,739	–
25	卢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6	高建生	0.1004%	703,079	703,079	102,191	–
27	汪志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8	曹敬琳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29	李剑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0	陈仲华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1	刘双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2	熏以能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3	江小玲	0.0628%	439,424	439,424	63,869	–
34	吉慧平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5	郭麓颖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6	颜增林	0.0502%	351,539	351,539	51,095	–
37	徐凯	0.0377%	263,655	263,655	38,321	–
38	黄娇	0.0126%	87,885	87,885	12,773	–
合计		100.00%	700,000,000	537,920,716	78,186,128	162,079,284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中的162,079,284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则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礼多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1,0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礼多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

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相比,本次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礼多多100%股权	27,734.57	71,000.00	43,265.43	156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黑芝麻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本次向礼多多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88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黑芝麻未发生上述涉及调整发行价格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其中162,079,284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78,186,128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刘世红	29,645,107
2	杨泽	4,573,590
3	米堤贸易	–
4	黑五类集团	19,639,968
5	北京东方华盖	5,079,614
6	鼎锋明德致知	3,317,204
7	鼎锋海川	2,852,480
8	深圳海德恒润	3,921,604
9	南京长茂	1,520,246
10	李洪波	1,277,408
11	北京熙信永辉	906,960
12	杭州小咖	634,865
13	兴全基石6号	–
14	北京华盖卓信	894,177
15	磁仁投资	608,098
16	鼎锋明德正心	509,680
17	鼎锋海川1号	447,088
18	浙商启航3号	544,170
19	恒天中岩(代表浙商恒天稳钻1号)	–
20	刘世恒	255,479
21	邵强	191,609
22	郭宏亮	191,609
23	高振玲	191,609
24	樊洁	127,739
25	卢星	102,191
26	高建生	102,191
27	汪志华	63,869
28	曹敬琳	63,869
29	李剑明	63,869
30	陈仲华	63,869
31	刘双	63,869
32	熏以能	63,869
33	江小玲	63,869
34	吉慧平	51,095
35	郭麓颖	51,095
36	颜增林	51,095
37	徐凯	38,321
38	黄娇	12,7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合计		78,186,128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刘世红、杨泽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刘世红、杨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向刘世红、杨泽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刘世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29,645,107股,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即4,573,590股,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若刘世红、杨泽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刘世红、杨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所持股份存在应锁定36个月情形的,则应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按下表分期解除锁定:

解除锁定安排	刘世红	杨泽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	5%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0%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50%	65%

第一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7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6,000万元,可安排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8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7,500万元,可安排第二期解锁。

第三期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9年财务报表和礼多多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礼多多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即人民币9,000万元,可安排第三期解锁。

刘世红、杨泽按上述安排解锁持有股份后,不得质押剩余未解锁的股权。

2)黑五类解除锁定安排

黑五类承诺:黑芝麻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在锁定期内,每年质押其取得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0%、50%、7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本次向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若深圳海德恒润所持礼多多的股份如存在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期间不满12个月的,则该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所折算的黑芝麻股份将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锁定期结束后,北京东方华盖等13名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19名股权激励股东解除锁定安排

礼多多于2016年11月22日公告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083),计划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公司服务期限,具体如下:

解除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其被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第一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2016年1月1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等下属企业,以下同)工作至2017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	40%
第二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2016年1月1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工作至2018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	30%
第三期解除	激励对象自2016年1月1日或入职起持续在公司工作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	30%

2017年8月14日,礼多多与19名股权激励股东签订了《员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所持礼多多股份将换成南方黑芝麻股份,19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礼多多的任职期限要求予以取消而不再适用,即使19名股权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礼多多也不再回购1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礼多多股份。本次向19名股权激励股东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方式锁定和解禁: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锁定期结束后,19名股权激励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王俊华认购的黑芝麻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黑芝麻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四)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礼多多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万元。黑芝麻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具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元)
1	刘世红	87,410,718
2	杨泽	13,485,560
3	米堤贸易	23,286,868
4	鼎锋明德致知	9,781,014
5	鼎锋海川	8,410,744
6	南京长茂	4,482,556
7	杭州小咖	1,871,947
8	兴全基石